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绍市农〔2021〕15号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农业 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有效组织实施全市农业农村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推进我市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我局制定了《绍兴市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绍兴市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绍兴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建设“重要窗口”目标定位，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到农业农村管理全过程，以持续提升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核心，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农业农村大普法工作机制，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依法治农迈上新台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制度健全、职责完备、覆盖全面、精准高效的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基本建成，工作系统性、均衡性、精准性显著增强；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法治能力明显增强，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升；农民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

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特别是阐述好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有关法治浙江建设的论述，引导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和农民群众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基层党组织学习重要内容，组织干部培训的必训内容，推动系统内干部职工带头学习、模范践行，筑牢理论根基。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全市法治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结合农业农村管理实际阐释好宪法精神、讲好宪法故事。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国家公职人员恪守宪法原则、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充分认识把握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要求，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学习宣传党章，重点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与协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把学习掌握

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和机关干部“周一夜学”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四）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系统内干部职工带头学习民法典，理解掌握民法典的基本理念和具体内容，特别是与农业农村领域密切相关的内容，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好民法典中的涉农法律条文，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五）深入学习宣传乡村振兴法律法规。把学习宣传贯彻《乡村振兴法》和《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合称“一法一条例”）作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任务，列入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计划，阐释好“一法一条例”公布实施的重大意义，解读好“一法一条例”重点内容，准确把握其基本内容和各项措施。组织开展针对性强、触及面广、形式多样的“一法一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活动，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宣传，有效引导、促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六）深入学习宣传与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普法工作与“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广泛宣传与重点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干部群众树牢粮食安全意识。大力宣传《农业法》、《种子法》、《畜牧法》等产业发展工作法律法规，为打好种业翻身仗和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农

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确保农业产业安全。大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大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促进乡村宜居宜业。

三、持续提升干部群众法治素养

（一）加强农业农村系统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落实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带头讲法治课，开展年度述法工作，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建立农业农村系统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坚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和领导干部年度法律考试等制度，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二）加强农业农村系统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法律知识考试、旁听庭审等，切实增强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针对法规、审批、行政执法、信访、信息公开等关键岗位，重点加强岗位法治培训，推动其准确熟练运用法律，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对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全面实施执法能力提升行动，通过集中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方式，确保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每年法律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新进执法人员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60学时，提高法治专业素养。同时组织开展执法技能竞赛、执法大练兵、执法大比武等活动，培养执法能手。

（三）加强农业经营主体学法用法。坚持分类指导，按照不同经营主体的不同特点和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农业法律法

规学习宣传。通过集中培训、上门指导、编制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着力宣传普及农业投入品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的法律普及率、知晓率，引导经营主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将普法宣传与业务工作、下乡调研、三服务活动等紧密结合，走村入户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帮扶服务。

（四）加强农民群众学法用法。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工作配合，深化“学法守法示范户”培育工程，落实农村学法用法故事征集活动。利用农民丰收节、农业博览会、农业节庆等活动平台，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鲜活生动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放心农资下乡”、“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组织送法下乡，提升农民群众自觉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四、积极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

（一）积极实施全过程普法。把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处罚决定等程序中，向当事人讲解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条款，让管理对象接受直观的普法教育。把普法融入日常管理服务，及时公开并动态更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法律法规依据，在办理时主动向群众普及宣传法律知识。在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质量监测检测等过程中，向农业生产经营者宣传普及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农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借助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法律专业人才力量，深入开展法律咨询、释疑、帮扶活动，引导农业经

营主体自觉依法生产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深入推进以案释法。针对干部群众关心关注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梳理农业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编制以案释法普法案例，逐步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持续推进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工作，重点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深度解析，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普法的公开课。

（三）全面加强数字化普法。在继续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积极推动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领域的数字化应用。充分利用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普法宣传，打造“报、网、端、微、屏”一体化推进的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网络体系。探索将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等综合应用场景建设，借力大平台，扩大农业农村普法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四）努力构建大普法格局。树立社会大普法理念，将农业农村普法工作自觉融入到社会大普法格局，统筹社会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普法专家库输送农业农村领域法律专家。深化善治村创建，探索普法资源共享、普法模式共创的乡村法治教育基地联合共建机制，积极构建社会化大普法格局，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五、切实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把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法治建设总体部署，进一步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机构是主体，法治机构要统

筹”的工作机制，科学研究制定普法工作方案，积极构建普法工作长效机制。

（二）落实普法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普法工作任务，推动普法工作有序开展。要开展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及时做好查漏补缺，确保规划全面完成。

（三）强化协作机制。要树立农业普法工作一盘棋的思想，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普法工作。要加强内部协作，形成法治机构与业务机构分工不分家、资源共享、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要加强市、县上下联动，部门横向协作，构建普法协作机制，形成普法工作合力。